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任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作出如下承诺：

1、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西部黄金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独立财务顾问已对西部黄金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次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核查意见已提交公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西部黄金接触后至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任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2月 11日